

法律一本通

第三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 一本通

以2011年4月22日最新修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为主体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一本通

第三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 一本通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路交通安全法一本通 /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9

(法律一本通)

ISBN 978 - 7 - 5093 - 3049 - 4

I. ①道… II. ①法… III.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2. 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54351 号

策划编辑 刘经纬

责任编辑 赵宏

封面设计 周黎明

道路交通安全法一本通

DAOLU JIAOTONG ANQUANFA YIBENT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9.5 字数/233 千

版次/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049 - 4

定价: 2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83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法律一本通”系列丛书自2005年出版以来，以其科学的体系、实用的内容，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2007年，我们对其进行了改版，丰富了其内容，增强了其实用性，再次博得了广大读者的赞誉。

我们秉承“以法释法”的宗旨，在保持原有的体例之上，再次对“法律一本通”系列丛书进行改版，以达到“应办案所需，适教学所用”的目标。新版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丛书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号，逐条穿插关联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和部分地方规范性文件，方便读者理解和使用其他的相关法律文件。尤其是请示答复，往往是针对个案而抽象出来的一般性规则，具有实践操作指导意义。而这些精选的法律文件均为最新有效。

2. 丛书紧扣教学和实践两个主题，在目录上标注了重点法条，并在某些重点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前，对收录的相关文件进行分类，再按分类归纳核心要点，以便读者最便捷地查找使用。

3. 丛书紧扣法律条文，在主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后附上案例指引，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机构公布的典型案例的裁判摘要。通过相关案例，可以进一步领会和把握法律条文的适用，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并对案例指引制作索引目录，方便读者查找。

4. 丛书以脚注的形式，对各类法律文件之间或者同一法律文件不同条文之间的适用关系进行说明，以便读者系统地理解我国现行各个法律部门的规则体系，从而更好地指导教学工作和司法实践。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立法宗旨】	2
第 二 条【适用范围】	2
第 三 条【基本原则】	2
第 四 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及实施】	2
第 五 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管辖】	3
第 六 条【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3
第 七 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发展要求】	4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 八 条【机动车登记制度】	4
第 九 条【注册登记】	6
第 十 条【机动车应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12
第十一条【机动车上道行驶手续和号牌悬挂】	12
第十二条【变更登记】	12
第十三条【机动车安检】	22
第十四条【强制报废制度】	25
第十五条【特种车辆标志图案的喷涂和警报器、标志 灯具的安装、使用】	27
第十六条【禁止拼装、改变、伪造、变造等违法行为】	27

第十七条【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和道路交 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28
---	----

第十八条【非机动车的管理】	35
---------------------	----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驾驶证】	36
-----------------	----

第二十条【驾驶培训】	39
------------------	----

第二十一条【上路行驶前的安全检查】	53
-------------------------	----

第二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安全驾驶】	53
---------------------------	----

第二十三条【机动车驾驶证定期审验】	54
-------------------------	----

★ 第二十四条【累积记分制度】	56
-----------------------	----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五条【道路交通信号和分类】	59
------------------------	----

第二十六条【交通信号灯分类和示义】	61
-------------------------	----

第二十七条【铁路道口的警示标志】	61
------------------------	----

第二十八条【道路交通信号的保护】	62
------------------------	----

第二十九条【公共交通的规划、设计、建设和对交通 安全隐患的防范】	62
---	----

第三十条【道路或交通信号毁损的处置措施】	63
----------------------------	----

第三十一条【未经许可不得占道从事非交通活动】	64
------------------------------	----

第三十二条【占用道路施工的处置措施】	65
--------------------------	----

第三十三条【停车场、停车泊位的设置】	65
--------------------------	----

第三十四条【行人过街设施、盲道的设置】	65
---------------------------	----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右侧通行】	66
第三十六条【车道划分和通行规则】	67
第三十七条【专用车道只准许规定车辆通行】	67
第三十八条【遵守交通信号】	67
第三十九条【交通管理部门可根据情况采取管理措施 并提前公告】	68
第四十条【交通管制】	69
第四十一条【授权国务院规定道路通行的其他具体规 定】	69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机动车行驶速度】	69
第四十三条【不得超车的情形】	70
★ 第四十四条【交叉路口通行规则】	71
第四十五条【交通不畅条件下的行驶】	73
第四十六条【铁路道口通行规则】	74
第四十七条【避让行人】	74
第四十八条【机动车载物】	75
第四十九条【机动车载人】	81
第五十条【货运车运营规则】	81
第五十一条【安全带及安全头盔的使用】	81
第五十二条【机动车故障处置】	81
第五十三条【特种车辆的优先通行权】	82
第五十四条【养护、工程作业等车辆的作业通行权】	82
第五十五条【拖拉机的通行和营运】	83
第五十六条【机动车的停泊】	83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五十七条【非机动车通行规则】	84
第五十八条【非机动车行驶速度限制】	87
第五十九条【非机动车的停放】	88
第六十条【畜力车使用规则】	88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第六十一条【行人通行规则】	89
第六十二条【行人横过道路规则】	89
第六十三条【行人禁止行为】	90
第六十四条【特殊行人通行规则】	91
第六十五条【行人通过铁路道口规则】	92
第六十六条【乘车规则】	92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七条【高速公路通行规则、时速限制】	92
第六十八条【故障处理】	94
第六十九条【不得在高速公路上拦截车辆】	95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七十条【交通事故处理及报警】	95
★ 第七十一条【交通事故逃逸的处理】	99
第七十二条【交警处理交通事故程序】	107
第七十三条【交通事故认定书】	146
★ 第七十四条【交通事故的调解或起诉】	150
第七十五条【受伤人员的抢救及费用承担】	190
★ 第七十六条【交通事故赔偿责任】	192

第七十七条【道路外交通事故处理】	212
------------------------	-----

第六章 执法监督

第七十八条【交警管理及考核上岗】	213
第七十九条【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214
第八十条【执行职务要求】	214
第八十一条【收费标准】	214
第八十二条【处罚和收缴分离原则】	214
第八十三条【回避制度】	215
第八十四条【执法监督】	216
第八十五条【举报、投诉制度】	216
第八十六条【交警执法保障】	216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七条【交通管理部门的职权】	217
第八十八条【处罚种类】	221
第八十九条【对违法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 的处罚】	222
第九十条【对违法机动车驾驶人的处罚】	222
★ 第九十一条【饮酒、醉酒驾车处罚】	223
第九十二条【超载行为处罚】	233
第九十三条【对违法泊车的处理及拖车规则】	236
第九十四条【对机动车安检机构的管理】	237
第九十五条【未悬挂号牌、未放置标志、未携带证件、 未合理安放号牌的处理】	238
★ 第九十六条【对伪造、变造行为的处罚】	241

第一百二十条【军警机动车管理】	275
第一百二十一条【拖拉机管理】	275
第一百二十二条【境外车辆入境管理】	276
第一百二十三条【授权制定执行具体标准】	278
第一百二十四条【生效日期】	278

附录：

1. 本书所涉法律文件目录	279
2. 常用法律文书	282

案例索引目录

1. 建华公司等与符某某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53
2. 王某某诉南某某等人身损害赔偿案	64
3. 唐某某与华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等道路交通事故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71
4. 保险公司广州分公司与陈某某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75
5. 李某与张某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84
6. 保险公司与黄某某等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89
7. 刘某某等与孔某某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90
8. 刘某某与黄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94
9. 单某某与何某某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94
10. 吴某某与交通警察大队公安交通行政管理纠纷上诉案	150
11. 华联运输有限公司与范某某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190
12. 郑克宝诉徐伟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11
13. 保险公司与陈某某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212
14. 许某诉交警大队行政处罚决定并赔偿一案	221
15. 孙伟铭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233
16. 廖宗荣诉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二支队道路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案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六章 执法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①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行政法规〕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

第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本条例。

第三条 基本原则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部门规章〕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8月17日）

第2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应当遵循公正、公开、便民、效率的原则。

第四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及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全书同。

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行政法规〕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

第3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对城市建设项目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确定管理目标，制定实施方案。

第五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管辖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行政法规〕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

第85条 城市快速路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参照本节的规定执行。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指定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

第六条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发展要求

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 机动车登记制度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行政法规〕

1.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

第4条 机动车的登记，分为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113条 境外机动车入境行驶，应当向入境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应当根

据行驶需要，载明有效日期和允许行驶的区域。

入境的境外机动车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以及境外人员申请机动车驾驶许可的条件、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部门规章〕

2.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7日）

第13条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变更事项，收回号牌、行驶证，核发有效期为三十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将机动车档案交机动车所有人。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临时行驶车号牌的有效期限内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

申请机动车转入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档案，并交验机动车。机动车在转入时已超过检验有效期的，应当在转入地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并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确认机动车，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审查相关证明、凭证和机动车档案，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入信息，核发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

第35条 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身份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未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号牌、行驶证，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补发、换发行驶证，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补发、换发号牌，原机动车号牌号码不变。

补发、换发号牌期间应当核发有效期不超过十五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第36条 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

- （一）未销售的；
- （二）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
- （三）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